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易字第18號

上　訴　人　魏Ｏ冰
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
被上訴人　　魏Ｏ茂
　　魏Ｏ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清連律師
　　許祖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母親魏李ＯＯ（於民國106年9月21日死亡）於102年7月間曾向女兒魏Ｏ僖（於113年6月1日死亡）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該筆債務應由魏李ＯＯ之全部子女即兩造、魏Ｏ僖及魏Ｏ勝5人，於繼承魏李ＯＯ遺產之範圍平均分擔。又，上訴人為魏Ｏ僖之唯一合法繼承人，單獨繼承取得系爭借款債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繼承關係，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魏李ＯＯ之遺產範圍內，各給付上訴人6萬元本息（家繼訴卷一第301頁，卷二第201頁）。

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上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主張因被上訴人Ａ０２欲向魏李ＯＯ借款120萬元，魏

Ｏ僖方才提領存款代墊其中之30萬元，若非魏李ＯＯ向魏Ｏ僖所借，則屬魏Ｏ僖為魏李ＯＯ所代墊之款項，魏李ＯＯ亦受有不當得利，追加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81、88頁）。上訴人上開追加主張，亦係基於魏Ｏ僖於102年7月2日自板信商業銀行（下稱板信銀行）帳戶提領30萬元之同一請求基礎事實（家繼訴卷一第65頁），而得利用兩造於原審所提出之攻防方法及證據資料，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三、至於上訴人雖主張於原審所提出之爭點內容，已有提及「代墊支付」、「代墊借款」等文字（家繼訴卷一第193頁），實質已有主張民法第179條規定等語（本院卷第88頁），惟上訴人於原審始終主張該筆30萬元係由魏李ＯＯ向魏Ｏ僖所借（家繼訴卷一第13頁，卷二第70頁），並以該主張內容而整理提出上開爭點文字內容，全未提及不當得利之用詞或民法第179條規定，難認上訴人於原審已有主張前述追加內容。但本件既已准許上訴人訴之追加，尚無礙上訴人之程序主張利益，併此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

㈠上訴人自99年3月3日起至106年3月26日止，有墊付母親魏李ＯＯ生活必要所需之外籍看護等費用（含薪資、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仲介費用及勞健保支出）共計161萬8,228元，應由全體繼承人即兩造、魏Ｏ僖及Ａ０２５人於遺產範圍內平均分擔。故就逾越上訴人應分擔之部分，被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上訴人即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魏李ＯＯ之遺產範圍內，各應給付上訴人32萬3,646元（161萬8,228元÷5）。

㈡魏李ＯＯ於102年7月曾向魏Ｏ僖借款30萬元，因此魏Ｏ僖對魏李ＯＯ有系爭借款債權。魏Ｏ僖於113年6月1日死亡，系爭借款債權原應由兩造、Ａ０２４人共同繼承。但魏Ｏ僖生前已表示Ａ０２、被上訴人Ａ０４（以下合稱被上訴人）均

對其有重大虐待及侮辱之情事而不得繼承，因此系爭借款債權由上訴人單獨繼承。復因魏李ＯＯ之系爭借款債務，應由魏李ＯＯ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及當時仍存之魏Ｏ僖、Ａ０２５人共同繼承，扣除上訴人自己應繼受之債務比例（五分之一），則被上訴人依繼承及消費借貸關係，應於繼承魏李ＯＯ之遺產範圍內，各給付上訴人6萬元等節，並聲明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於繼承魏李ＯＯ之遺產範圍內，各給付上訴人38萬3,646元，及自家事更正訴之聲明暨陳報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對原被上訴人魏Ｏ勝之訴，魏Ｏ勝於115年3月27日死亡，由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並同意上訴人撤回對魏Ｏ勝之訴（本院卷第117、144、147頁），已非本件審理範圍】。

二、被上訴人則以：魏李ＯＯ生前之看護等費用，有父、母親之存款、攤位租金收入等足以支應給付，並非以上訴人資金支應，況且上訴人並無工作收入與存款。此外，魏李ＯＯ並未向魏Ｏ僖借系爭借款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於繼承魏李ＯＯ之遺產範圍內，各給付上訴人90,678元本息，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詳如上述），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各再給付上訴人29萬2,968元，及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並未上訴，不在本件審理範圍）。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兩造母親魏李ＯＯ於106年9月21日死亡，繼承人為子女即兩造、魏Ｏ勝及魏Ｏ僖，應繼分各五分之一。魏Ｏ僖於113年6月1日死亡，並無法定第一、二、三順位之繼承人，兩造、魏Ｏ勝均為魏Ｏ僖之法定第三順位繼承人。

2.魏李ＯＯ生前曾聘請外籍看護協助照顧，期間自99年3月3日至106年3月26日，外籍看護薪資共137萬951元、仲介費1萬元、就業安定基金14萬7,733元、勞健保支出8萬9,544元，合計共161萬8,228元。

3.魏李ＯＯ板信銀行帳戶自100年8月8日起至102年2月18日止，每月有匯款1萬7,716元至看護安妮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另自100年12月起至106年6月止，帳戶每月有提領3萬元。

4.ＡＯ２曾於102年7月2日向魏李ＯＯ借款120萬元，借款收據之備註欄紀載「由禾僖帳戶板信00000000000000提領，7月2日300,000元」。

5.魏Ｏ僖之板信銀行小港分行帳戶，於102年7月2日現金提領30萬元。

㈡本件爭點

1.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魏李ＯＯ之遺產範圍內應各再給付上訴人23萬2,968元，有無理由？

2.魏李ＯＯ有無於102年7月向魏Ｏ僖借款30萬元？或魏李ＯＯ是否有受領魏Ｏ僖之30萬元而構成不當得利？

3.如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繼承魏李ＯＯ之遺產範圍內再各給付上訴人6萬元，有無理由？

五、本件之認定

㈠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魏李ＯＯ之遺產範圍內，應各再給付上訴人23萬2,968元，有無理由?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即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上訴人主張於99年3月3日至106年3月26日間，有為魏李ＯＯ代墊看護費等費用乙節，為被上訴人爭執否認，即應由上訴人先

負舉證責任。

2.上訴人就此主張，提出外傭薪資明細表、好市多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繳納就業安定費證明、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付款收據、大眾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板信商業銀行存入憑證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家繼訴卷一第39至63頁、卷二第89至109頁)，就上開項目之費用總額，合計合計共161萬8,228元一事，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2.）。而依外傭薪資明細表所示，最初單筆日期為99年4月3日，卷附之明細表雇主欄位由上訴人所簽署；統一發票買受人欄位亦記載為上訴人；就業安定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所示之繳款人、投保單位均為上訴人。

3.惟魏李ＯＯ板信銀行帳戶自100年8月8日起至102年2月18日止，每月有匯款1萬7,716元至看護安妮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見不爭執事項3.）。另外，魏李ＯＯ板信銀行分別於103年5月26日、6月24日轉帳同額之1萬7,671元至外籍看護妮西000000000000帳號帳戶（家繼訴卷二第31、32、107頁）；同年7月24日、8月22日，亦以提領現金方式領取同額之17,671元等情，有魏李ＯＯ板信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參(家繼訴卷二第22至31頁)，可證上訴人主張之看護費用，甚多月份實際係以魏李ＯＯ板信銀行之帳戶存款支應，已與上訴人所主張由其代墊自99年3月3日起至106年3月26日止之魏李ＯＯ看護費用乙節不符。上訴人雖稱由魏李ＯＯ板信銀行帳戶存款支出之看護費用，因魏Ｏ勝不滿上開費用由魏李ＯＯ支付，有毆打外籍看護安妮、妮西，上訴人乃當場給付34萬元返還魏李ＯＯ，並賠償2萬元給安妮、妮西等語（家繼訴卷二第169頁，本院卷第82、83頁），惟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查，本難採認。況若有所謂上訴人因魏Ｏ勝不滿之事，因而必須補回魏李ＯＯ板信銀行支出之看護費，何以之後仍於103年5月26日、103年6月24日，自魏李ＯＯ板信銀行匯款17,671元給外籍看護人員，上訴人之說詞，當非可採。

4.又，依證人吳O輝證稱：兩造之父母親去世之前，就有向兩造父母親承租騎樓做生意。一開始是由兩造父親處理及收租金。父親去世之後，改由魏李ＯＯ處理及收租。後來因為魏李ＯＯ有點失智，改由魏O僖協助處理。之後租金都由魏O僖收取，由魏O僖單獨收租的期間有好幾年。租金最早是每月1萬8,000元，後來兩造父親將部分（位置）收回，租金改為1萬5,000元等語（家繼訴卷二第121、123頁），核與被上訴人所辯，魏李ＯＯ生前尚有租金收入可供花用之情事相符。此外，依魏李ＯＯ板信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所示，始終長期維持一定金額之存款，以上訴人所主張之始點即99年3月3日而言，存款餘額尚有41萬6,475元；於100年間甚至高達740餘萬元（家繼訴卷二第18、23頁）。此外，魏李ＯＯ板信銀行帳戶自100年12月起至106年6月止，帳戶每月固定提領3萬元（見不爭執事項3.），顯有定期按月提領款項以供魏李ＯＯ花用，上訴人亦稱該筆3萬元係用於繳納外籍看護人員之費用（本院卷第83頁）。

5.綜上，上訴人所提給付看護費及繳納就業安定基金、健保費用等文件，乃因上訴人具有雇主身分之故，因而登載上訴人為負擔費用之人，本不足全然證明上訴人必以自己資金支付該等費用。而魏李ＯＯ生前確有充足存款及定期租金收入，得以支應上訴人所主張之看護費等費用，並無不足，其中確實有以魏李ＯＯ板信銀行之帳戶給付特定期間之看護費（見不爭執事項3.），並有長期按月固定提領3萬元支付魏李ＯＯ相關生活花費。是以，上訴人主張有為魏李ＯＯ墊付所主張之費用116萬4,837元（扣除原審所認定之45萬3,391元），舉證尚有不足，被上訴人所辯亦非無據，即難採認上訴人之主張。

6.至於上訴人雖稱自103年3月後之看護費用，僅有少數以匯款方式為之，而外籍看護並未投訴未收取報酬，又無他人給付外籍看護薪資之證明，可見上訴人確有代墊費用等語（本院卷第82頁）。惟依上述，魏李ＯＯ除板信銀行每月定額提領

3萬元外，尚有騎樓租金收入，以供魏李ＯＯ支用，參以支付看護費之方式，上訴人亦不否認有以現金方式給付或匯入外籍看護人員帳戶（家繼訴卷一第179頁），並未限以魏李ＯＯ板信銀行匯款為之，上訴人主張以此即可推認係有上訴人墊付乙節，自非可採。

7.基上，上訴人主張有為魏李ＯＯ代墊看護費等費用，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魏李ＯＯ之遺產範圍內，應各再給付上訴人23萬2,968元，即非有理。

㈡魏李ＯＯ有無於102年7月向魏Ｏ僖借款30萬元？或魏李ＯＯ是否有受領魏Ｏ僖之30萬元而構成不當得利？

1.上訴人主張因Ａ０２曾於102年7月2日向魏李ＯＯ借款120萬元，魏李ＯＯ因而向魏Ｏ僖借得系爭借款等語，並以Ａ０２之借款收據備註欄紀載「由禾僖帳戶板信000000000000000提領，7月2日300,000元」，以及魏Ｏ僖之板信銀行小港分行帳戶，於同日以現金提領30萬元之情事為證（見不爭執事項4.、5.）。依上開魏Ｏ僖銀行帳戶提領紀錄，提領日期及金額固可對應Ａ０２借款收據備註之內容，堪認魏李ＯＯ借予Ａ０２之120萬元，其中之30萬元來自於魏Ｏ僖帳戶之存款。

2.然金錢給付原因多樣，尚不得逕推認魏Ｏ僖交付金錢，即屬消費借貸契約；況依證人吳Ｏ輝所證，於魏李ＯＯ有失智狀況後，每月應付租金均由魏Ｏ僖協助收取，長達數年。則單以該筆租金收入而言，魏Ｏ僖長年代領之金額非少，縱有用以支應魏李ＯＯ之生活費用，衡以魏李ＯＯ板信銀行帳戶尚有按月提領3萬元供花用，按理應有一定之租金餘額留存。則魏Ｏ僖既有代為領取魏李ＯＯ之租金收入，兩人之間之財務互有牽連，且係魏Ｏ僖掌管實質屬魏李ＯＯ之資金，當有可能混入魏Ｏ僖自己之財產、存款。則魏李ＯＯ借予Ａ０２之120萬元，縱有以魏Ｏ僖帳戶提領30萬元支付，甚有可能基於其他法律關係，尚難逕認魏李ＯＯ、魏Ｏ僖必以借貸之合意辦理提領30萬元事宜。

3.至於上訴人雖主張魏李ＯＯ、魏Ｏ僖就系爭借款若未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則魏Ｏ僖以自己之存款30萬元代墊魏李ＯＯ借予Ａ０２之款項，魏李ＯＯ即受有30萬元之不當得利等語。然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而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本質上固難以直接證明，然原告仍應先舉證被告受領訟爭給付之事實（或為被告所不爭執），再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為具體之陳述，使原告得就該特定原因事實之存在加以反駁，並提出證據證明之，俾法院憑以判斷被告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如該要件事實最終陷於真偽不明，應將無法律上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歸諸原告，尚不能因此謂被告應就其受領給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此，依上訴人主張內容，魏李ＯＯ係經由魏Ｏ僖之提領給付，使用該筆30萬元存款，則就上訴人本件所主張之民法第179條規定，即屬給付型不當得利，縱非消費借貸關係，仍應由上訴人先行舉證魏Ｏ僖所為給付，欠缺給付目的。惟上訴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即難採認。

4.基上，上訴人主張魏李ＯＯ有於102年7月向魏Ｏ僖借貸系爭借款乙節，尚難採認；魏李ＯＯ就該筆30萬元，亦難認已構成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情事。

㈢如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繼承魏李ＯＯ之遺產範圍內再各給付上訴人6萬元，有無理由？

依上所述，上訴人主張魏李ＯＯ、魏Ｏ僖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借貸關係，或魏李ＯＯ就該30萬元有不當得利情事等節，均非可採。本此，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魏李ＯＯ之遺產範圍內再各給付上訴人6萬元，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關係，請求被

上訴人於繼承魏李ＯＯ之遺產範圍內應各再給付上訴人23萬2,968元、6萬元，合計29萬2,968元，及自家事更正訴之聲明暨陳報爭點整理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人就前開敗訴部分，執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至於上訴人就系爭借款部分，於本院追加主張民法第179條規定部分，亦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王　琁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郭蘭蕙